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優吉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IGNACIO JAVIER BLANCO CUESTA

相 對 人 楊仁德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依本院111年度抗字第267號假扣押裁定，對伊之財產聲請假扣押執行在案，惟相對人迄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本院調閱上開假扣押卷宗，並依職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查詢，相對人迄未就其假扣押之請求，對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有本院民事類事件跨院資料查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9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法 官 邱靜琪

法 官 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魏汝萍